

云南省审计厅

云南省审计厅关于对 G4216 华坪至丽江高速公路大理连接线工程（大理段）建设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的 审计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派出审计组，自 2022 年 9 月中旬起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，对 G4216 华坪至丽江高速公路大理连接线工程（大理段）建设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。为全面真实了解掌握审计事项相关情况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审计范围及内容

对 G4216 华坪至丽江高速公路大理连接线工程（大理段）建设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。审计的范围：自项目建设之日起至审计截止日止的所有建设投资活动情况。

二、现场审计时间

自 2022 年 9 月中旬起，预计现场审计时间 60 个工作日。

三、审计人员

审计组组长：杨巨（行政执法证号：25000026389）

审计组成员：朱婵（行政执法证号：25000026191）、罗艾（行政执法证号：25000026406）、阳志云（行政执法证号：25000026311）、孙军虎（注册造价师）、马燕（注册造价师）、黄吉祥（会计师）

审计组现场办公地点：云南大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

审计组联系人及电话：杨巨 13888868880

四、审计工作纪律

审计期间，审计人员严格遵守审计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：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；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；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；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审计期间，审计人员严格遵守审计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：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、餐饮、交通、通讯、医疗等费用；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，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；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、娱乐、旅游等活动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；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；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；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；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。

五、监督审计工作方式

省审计厅办公地点：昆明市五华区五华山北后楼（邮编：650021）

监督电话：省纪委省监委驻省审计厅纪检监察组
0871-63619807

省审计厅机关纪委 0871-63631962



2022年9月13日